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游久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1985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 万股，于 1987 年 4 月上市流通，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 1985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 万股，于 1987 年 4 月上市流通，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U9 GAM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YUXIAO RARE EARTH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703,4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703,498 元。

<p>第十三条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际班轮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32,703,498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82,703,498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2,703,498 股，全部上市流通。</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2,703,498 股，全部上市流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以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p> <p>（三）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p>

<p>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p> <p>2、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且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2 日下午 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且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的合法权益。</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各项交易及各类合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p> <p>(三)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各项交易及各类合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下的各项交易及各类合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p> <p>(四)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p>

<p>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无

(三) 删除条款内容

无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其中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修订以本次定向发行通过证监会审核且最终实施完成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此外,因公司 2023 年开展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故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